

土木工程学院 2011 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

一、 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

根据学校及学院关于 2011 级学生专业分流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土木工程学院 2011 级专业分流时间及内容安排如下：

6 月 21 日前：由学生办公室负责收集学生专业分流志愿填报表，汇总后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；

7 月 6 日前：由学院教务负责首修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及审核，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其他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按照教务处“关于部分专业 2011 级学生专业分流时间及内容安排的通知”【校机教（2012）58 号】及“土木工程学院 2011 级专业分流实施方案”执行。

二、 其他说明

为了保证学生同步获得有关信息，分流工作文件及相关信息将挂在土木工程学院网页上（<http://civil.seu.edu.cn/>）。所有有关分流的信息一律以正式公布的为准。

当学生对分流工作有意见时，可以向学院分流工作监察组反映，电话：025-83793224、83794394，学院分流工作组将认真对待，并给予回复；也可直接向学校教务处反映。

三、 学院分流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建梅 电话：025-83790883。

土木工程学院

2012 年 6 月 18 日